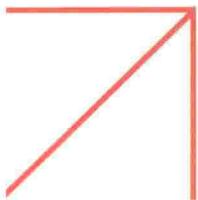


高等学校应用型本科保险学
“十二五”规划教材

保险学
系列教材

保 障 学

Insurance



主审 姜佰谦
主编 刘永刚 张杰
副主编 赵世秀 吴凤飞



中国金融出版社

高等学校应用型本科保险学

“十二五”规划教材

保 險 学

主 审 姜佰谦

主 编 刘永刚 张 杰

副主编 赵世秀 吴凤飞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丁 芊
责任校对：张志文
责任印制：陈晓川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险学 (Baoxianxue) /刘永刚, 张杰主编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4. 5

高等学校应用型本科保险学“十二五”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5049 - 7304 - 7

I. ①保… II. ①刘…②张… III. ①保险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66540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华正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85 毫米×260 毫米
印张 24.75
字数 538 千
版次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48.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7304 - 7/F. 6864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63947

前　　言

随着保险业的进一步发展，越来越多的人开始了解保险业、加入保险业，同时也对保险产品产生了进一步了解的兴趣和欲望。保险业在我国已成为公认的朝阳行业，其影响迅速扩大，对国民经济的贡献也越来越大，其保障经济、稳定社会的功能在构建和谐社会的伟大事业中日益凸显。保险业的发展，离不开专业人才的培养。为适应我国保险发展对保险专业人才，尤其是对“能够把科学的研究转化为应用技术，把宏观决策转化为微观管理的技能型人才”的需要，我们遵循教育部关于人才培养的“理论够用、注重实践技能和应用能力培养”原则，在认真研究保险的理论与实务、充分汲取国内外相关教材以及有关科研成果的精华、紧密联系保险市场发展最新动态的基础上编写了《保险学》，以适应应用型本科的教学需求，力图实现教材的理论性、务实性、时代性的有机结合。

目前，国内外该类教材虽然有一定数量，但国外教材基本不适合我国保险市场的实际情况，不适于用作国内学校的教材。同时，由于保险市场发生了日新月异的变化，创新出一系列新产品，而这一切都未能反映在保险专业的教学实践中，因而使得国内相关教材基本内容较为陈旧，已不能适应飞速发展的市场变化，不再适合实际教学的需要。本教材的编写正是出于这一原因。

本教材体现出以下几个方面的特色：

1. 基础性。本教材没有过多强调理论的深度与广度，而是注重保险学的基础知识和基本原理，从而保证应用型本科学生易于理解和掌握。同时，尽量避免与其他专业课教材重复，不过多强调各专门理论的深度，而是注重保险学科的基础知识，从而保证学生全面学习保险知识的时间，也为后续课程留下合理的学习空间。

2. 实用性。本教材着重阐述保险的基本原理、保险市场上主要的业务种类和保险公司在实际经营中的具体操作流程和方法，力求使学生了解保险公司的日常业务和管理活动。实际案例的加入有利于提高学生的理解能力与动手能力。本教材收集大量真实的、最新的案例，并对案例进行深入剖析，便于学生对知识深入理解，为进一步学习实践知识打下基础。

3. 完整性。在章节设计上使教材既有对基本理论知识的介绍，又有对业务流程及内容的阐述，并备有大量的背景资料、案例，以及实用性、针对性强的课后练习。既方便教师教学，又方便学生自修。

4. 前瞻性。本教材是后金融危机时代的研究成果，具有强烈的时代感，再一次



向读者阐述风险管理与保险规划的重要意义。

本教材适合高校保险学、金融学、证券投资、理财等相关经济类专业应用型本科的学生使用，也适合保险从业人员、专业理财规划人员学习保险基础知识和资格认证培训与考试使用，还可供对保险领域感兴趣的广大读者阅读参考。

本教材由刘永刚和张杰担任主编，负责教材写作大纲的拟定和编写组织工作，并进行总纂定稿。赵世秀和吴凤飞担任本教材副主编。各章编写分工如下：第一章、第六章、第八章（第一、二、三、四、六、七、八节）、第九章、第十章由哈尔滨金融学院刘永刚执笔；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由哈尔滨金融学院张杰执笔；第五章由哈尔滨金融学院赵世秀执笔；第七章由哈尔滨金融学院李明执笔；第八章（第五节）由新华人寿保险公司黑龙江分公司吴凤飞执笔。哈尔滨金融学院姜佰谦教授任本教材主审。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国内同行的有关论著（具体见参考文献），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我们的经验和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期待专家、学者、同行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4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风险与风险管理	1
第一节 风险概述	2
一、风险的含义	2
二、风险的构成要素	2
三、风险的特征	4
四、风险的种类	6
第二节 风险管理.....	10
一、风险管理的含义.....	10
二、风险管理的目标.....	12
三、风险管理的过程.....	13
四、风险管理技术.....	15
第二章 保险的基本理论	28
第一节 保险概述.....	29
一、保险的概念.....	29
二、保险的要素.....	31
三、保险的特征.....	34
四、保险的种类.....	37
第二节 保险的职能与作用.....	41
一、保险的职能.....	41
二、保险的作用.....	43
第三章 保险的产生与发展	55
第一节 古代保险思想和原始形态的保险.....	56
一、古代保险思想.....	56
二、原始形态的保险.....	56
第二节 世界保险的起源与发展.....	58
一、世界保险的起源.....	58



二、世界保险的发展.....	66
第三节 中国保险业的产生与发展.....	70
一、旧中国保险业的产生与发展.....	70
二、新中国保险业的建立与发展.....	74
 第四章 保险合同.....	 86
第一节 保险合同概述.....	87
一、保险合同的含义.....	87
二、保险合同的特点.....	91
三、保险合同的种类.....	92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要素.....	94
一、保险合同的主体.....	94
二、保险合同的客体.....	98
三、保险合同的内容.....	98
四、保险合同的形式	102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生效与履行	103
一、保险合同的订立	103
二、保险合同订立的程序	104
三、保险合同的生效	105
四、保险合同的履行	108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解除、中止与终止	111
一、保险合同的变更	111
二、保险合同的解除	113
三、保险合同的中止与终止	114
四、保险合同的终止	114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解释与争议处理	116
一、保险合同的解释原则	116
二、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方式	118
 第五章 保险的基本原则	 126
第一节 保险利益原则	128
一、保险利益	128
二、保险利益的构成要件	131
三、保险利益的时效、变更与灭失	133

四、保险利益原则的内容	135
五、保险利益原则的意义	135
第二节 最大诚信原则	137
一、最大诚信原则的产生与发展	137
二、最大诚信原则存在的原因	137
三、最大诚信原则的含义	138
四、最大诚信原则的基本内容	138
五、最大诚信原则的基本功能	143
六、违反最大诚信原则的后果	144
第三节 近因原则	147
一、近因	147
二、近因原则的含义	148
三、近因原则的运用	148
第四节 损失补偿原则	151
一、损失补偿原则的含义	151
二、损失补偿原则的实施	151
三、损失补偿原则的派生原则	154
 第六章 财产保险	160
第一节 财产保险概述	162
一、财产保险的概念	162
二、财产保险的特征	162
三、财产保险的种类	164
第二节 财产损失保险	164
一、财产损失保险的概念	164
二、企业财产保险	164
三、家庭财产保险	168
四、运输工具保险	172
五、货物运输保险	181
六、建筑、安装工程保险	184
第三节 责任保险	188
一、责任保险的概念	188
二、责任保险的特征	189
三、责任保险的承保基础	190

四、责任保险的保险事故和保险责任	190
五、责任保险的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191
六、责任保险的种类	191
第四节 信用保证保险	198
一、信用保险	198
二、保证保险	204
 第七章 人身保险	211
第一节 人身保险概述	212
一、人身保险的含义及其特征	212
二、人身保险的种类	214
三、人身保险合同常用条款	215
第二节 人寿保险	221
一、人寿保险的含义及特征	221
二、人寿保险的种类	223
三、人寿保险特有附加条款	225
四、人寿保险产品	226
第三节 健康保险	232
一、健康保险的含义及特征	232
二、健康保险的种类	234
三、健康保险合同特有条款	236
第四节 意外伤害保险	239
一、意外伤害保险的含义及特征	239
二、意外伤害保险的种类	242
三、意外伤害保险的内容	244
 第八章 保险公司业务经营与管理	252
第一节 保险经营的特征与原则	254
一、保险经营的特征	254
二、保险经营的原则	255
第二节 保险展业	257
一、保险展业的含义	257
二、保险展业方式	258
三、保险展业的程序	259

第三节 保险承保与续保业务	263
一、承保的含义	263
二、保险承保工作的意义	263
三、保险承保工作的内容	264
四、保险承保工作的程序	266
五、续保	269
第四节 保险防灾防损	270
一、保险防灾防损的概念	270
二、保险防灾防损的内容	271
三、保险防灾防损的方法	272
第五节 保险理赔	273
一、保险理赔的含义	273
二、保险理赔的意义	273
三、保险理赔的原则	274
四、保险理赔的程序	277
第六节 保险投资业务	280
一、保险投资的定义	281
二、保险投资的可能性分析	281
三、保险投资的意义	281
四、保险投资资金的来源	284
五、保险投资的原则	287
六、保险投资的方式	288
第七节 再保险业务	291
一、再保险的概念	291
二、再保险的作用	292
三、再保险的组织形式	294
四、再保险的保险责任分配方式	295
五、再保险业务的安排方法	297
第八节 保险费率	299
一、保险费和保险费率的概念	299
二、保险费率的构成	299
三、保险费率厘定的原则	300
四、保险费率厘定的一般方法	300
五、保险产品的定价	301



第九章 保险市场	314
第一节 保险市场概述	315
一、保险市场的含义	315
二、保险市场的特征	315
三、保险市场的分类	316
四、保险市场的模式	316
五、保险市场的功能	318
第二节 保险市场的构成要素	320
一、保险市场供给	320
二、保险市场需求	321
三、保险产品价格	322
四、保险中介	322
第三节 保险公司的设立与组织形式	324
一、保险公司的设立	324
二、保险公司的典型组织形式	325
三、我国保险市场的组织形式	329
第十章 保险监督管理	347
第一节 保险监管概述	348
一、保险监管的概念及必要性	348
二、保险监管的目标	349
三、保险监管的方式	350
四、保险监管的基本原则	351
第二节 保险监管的内容	352
一、偿付能力监管	352
二、保险市场行为监管	355
三、治理结构监管	358
第三节 保险监督管理的方法	359
一、现场检查	360
二、非现场检查	361
参考文献	383

第一章

风险与风险管理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内容的学习，学生应了解风险的含义、特征、构成要素和种类；掌握风险管理的含义、程序和基本方法，为下一步保险知识的学习奠定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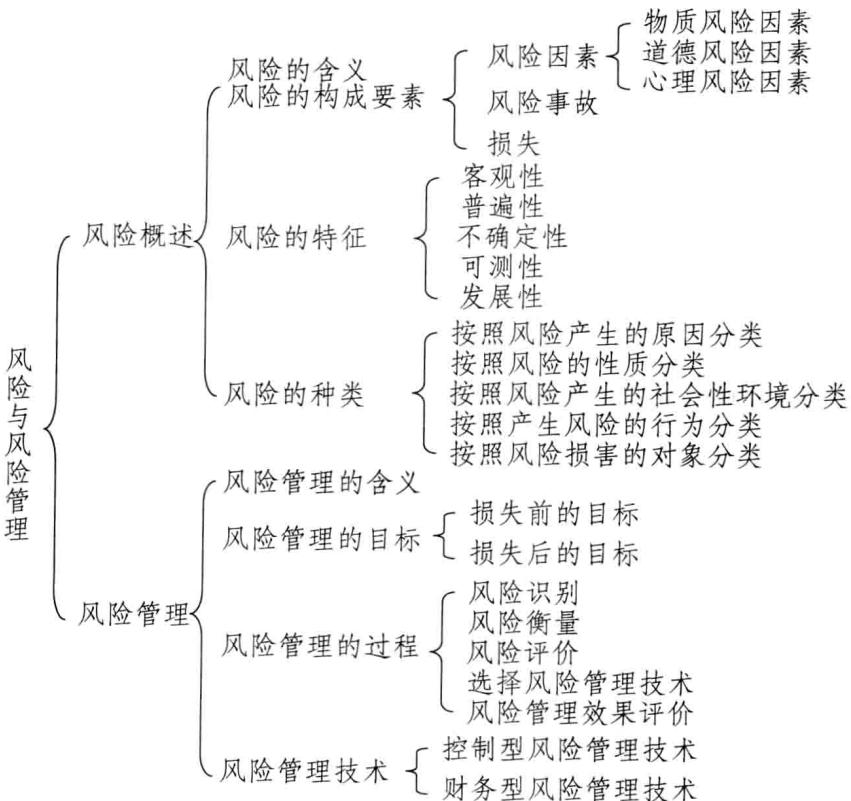
【学习重点与难点】

风险的特征；风险的构成要素；风险的种类；风险管理的基本方法。

【关键术语】

风险 风险因素 风险事故 损失 风险管理 纯粹风险 基本风险
特定风险

【本章知识结构】



【案例引入】

2012年5月8日20时38分，在佳木斯市胜利路北侧第四中学门前，一辆客车在等待师生上车时，因驾驶员误碰操纵杆致使车辆失控撞向学生，危急之下，教师张丽莉将学生推向一旁，自己却被碾到车下，造成双腿截肢，另有4名学生受伤。张丽莉老师的壮举在全国引起强烈关注，人们也赞其为“最美女教师”。

(资料来源：新浪网，<http://www.news.sina.com.cn>)

在我们为张丽莉老师的英雄行为感叹的同时，也再一次感受到了风险的难料与无情。那么人们应该如何认识风险，如何对风险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减少其可能给人类造成的威胁和损失呢？这正是本章所要研究的内容。

第一节 风险概述

风险是促使保险产生和推动保险发展的根源和动力，一个没有风险的世界是枯燥乏味、死气沉沉的，当然也就不需要保险了，那么风险到底是什么呢？

一、风险的含义

风险是指某种事件发生的不确定性。在人们从事某种活动或者对某件事情作出决策时，未来的结果都可能是不确定的，从而导致某种事件的发生或不发生。从广义上讲，只要某一事件的发生存在着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可能，那么我们就认为该事件存在着风险。从狭义的角度来讲，风险仅指损失发生的不确定性。具体来说，不确定性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发生与否的不确定，二是发生时间的不确定，三是发生时导致的结果不确定。

二、风险的构成要素

一般来说，风险的构成要素主要包括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三个方面，三者缺一不可。

(一) 风险因素

风险因素是指促使某一特定风险发生，或者增加风险发生的可能性，或者扩大损失程度的原因及条件。风险因素是风险事故发生的潜在原因，是造成损失的间接原因。风险因素又通常表现为物质风险因素、道德风险因素和心理风险因素。

1. 物质风险因素

物质风险因素是指那些影响损失概率和损失程度的物理条件或因素，如心脏的物理功能、建筑物所处的位置、建筑物的建筑结构与等级、汽车的刹车系统等，当以上物质的物理功能不健全时，就有可能发生风险。

2. 道德风险因素

道德风险因素是与人的品德修养有关的无形因素，即由于人们的不诚实、不正直或不轨企图，故意促使事故的发生，以致引起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因素，如盗窃、抢劫、纵火等行为。

3. 心理风险因素

心理风险因素是与人的心理有关的无形的因素，即由于人们的疏忽或过失以及主观上不注意、不关心，致使风险事故发生的机会增加或扩大损失严重性的因素。例如，不能根据天气的冷暖变化增减衣物，致使其患感冒的概率增加；购买保险以后放松对标的物的责任感等行为，致使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大大增加等，这些都属于典型的心理风险因素。

【课堂小讨论】

讨论一下，你身边还有哪些风险因素？属于分类中的哪一类？

(二) 风险事故

风险事故是指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偶发事件，是造成损失的直接或外在原因。也就是说，只有风险事故的发生，才会导致损失的出现。例如，汽车的刹车系统失灵，可能导致车祸的发生，车祸则可能导致车损人伤的结果。其中，刹车系统的失灵是风险因素，因其只是一种可能发生的原因，而车祸则是风险事故，它已经由风险因素的可能性转化为风险事故的现实性。如果只是发生了刹车的失灵而没有车祸的发生，就不会造成车辆的损失或人身的伤害。

(三) 损失

在风险管理中，损失是指非故意、非预期、非计划的经济价值的减少，即经济损失，一般以丧失所有权、预期利益受损、支出费用和承担责任等形式出现，而像精神打击、政治迫害、折旧以及馈赠等行为的结果一般不能视为损失。

在保险实务中，通常将损失分为两种形态，即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直接损失是指风险事故导致的财产本身损失和人身伤害，也可称为实质损失；间接损失是指由直接损失引起的其他损失，包括额外费用损失、收入损失和责任损失等。在有些情况下，间接损失的金额非常大，有时甚至会超过直接损失。

【热点新闻】

2011 年全球自然灾害损失历史最高

2011 年自然灾害带来的全球经济损失增至 3 800 亿美元，超出 2005 年 2 200 亿美元的历史纪录。新西兰和日本地震造成的经济损失占了近 2/3。同时，2011 年也是保险史上自然灾害赔偿费最昂贵的一年。

保险业因为自然灾害损失巨大

全球最大的再保险公司慕尼黑再保险公司称，保险业 2011 年因自然灾害而蒙受巨大的损失，创下 1 050 亿美元的纪录，相当于 2010 年自然灾害相关支出的一倍以上，也超出了 2005 年创下的 1 010 亿美元历史最高纪录。该公司的竞争对手瑞士再保险之前也估计，2011 年的自然灾害损失可能达 1 030 亿美元。

负责全球再保险业务的慕尼黑再保险公司董事杰沃瑞克发表声明说：“我们必



须同相关地区每 1 000 年才发生一次，甚至频率更高的灾难搏斗。我们为这种极端情况做好了准备。”该公司说，东日本大地震及其引发的大海啸可能导致保险公司损失 350 亿至 400 亿美元。这相当于美国 2011 年对自然灾害的投保成本。

日本和新西兰地震损失最大

新西兰地震可能造成保险业者损失 130 亿美元。泰国 2011 年从 7 月持续到 11 月的水患造成的损失排第三位，保险损失达 100 亿美元。其他灾难包括艾琳飓风造成的 70 亿美元保险损失，以及美国 2011 年 4 月一连串严重暴风及龙卷风造成的 73 亿美元保险损失。

虽然 2011 年的自然灾害造成巨额金钱损失，但人命伤亡却相对低，共夺走 27 000 条人命。在 2010 年，自然灾害夺走了 296 000 人的生命。2011 年，有 15 840 人死于日本的“3·11”地震海啸，占了总死亡人数的近六成。巴西土崩和水灾夺走 1 348 条人命，热带风暴天鹰在菲律宾夺走 1 257 条人命。泰国水灾和土耳其地震分别有 813 人和 604 人死亡。

（资料来源：宗欣：《2011 年全球自然灾害损失历史最高》，载《华西都市报》，2012-01-07。）

从风险因素、风险事故与损失三者之间的关系来看，风险因素引发了风险事故，而风险事故则导致了损失的发生。也就是说，风险因素只是风险事故产生并造成损失的可能性或使这种可能性增加的条件，它并不直接导致损失，只有通过风险事故这个媒介才产生损失。但是，对于某一特定事件，在一定的条件下，风险因素可能是造成损失的直接原因，则它就是引起损失的风险事故；而在其他条件下，它可能是造成损失的间接原因，则它就是风险因素。如因下冰雹使得路滑而发生车祸，造成人员伤害，这时冰雹是风险因素，车祸才是风险事故；若冰雹直接砸伤行人，则它是风险事故。三者的关系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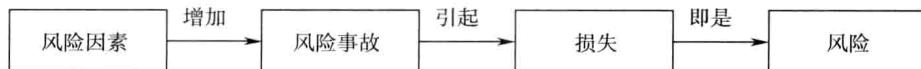


图 1-1 风险要素三者之间的关系

【要点提示】

风险的三个构成要素是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三者缺一不可。只有具备了风险因素，才有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只有发生了风险事故，才有可能造成损失。否则，缺少其中的任意一项，都不能称其为风险。

三、风险的特征

风险的特征是风险特有的一些性质，理解风险的特征有助于更好地理解风险管理理论的相关原理，有利于正确认识和识别风险。概括起来，风险的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客观性

风险是客观存在的。例如，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疏忽大意等损失风险是客观存在的，是不可能排除的，也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但是，随着人类认识和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和改进，人类逐步发现，风险的发生是具有一定规律性的，这种规律性为人类认识风险、估计风险、避免风险和管理风险提供了现实的可能性。相反，如果没有这种规律性的存在，人类就无法有效地进行风险管理。

(二) 普遍性

人类的历史就是与各种风险相伴的历史。自从人类出现后，就面临着各种各样的风险，如自然灾害、疾病、伤害、战争等。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生产力的提高、社会的进步以及人类的进化，人类又产生了新的风险，且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也越来越大。在当今社会，个人面临着生、老、病、死、意外伤害等风险；企业面临着自然风险、市场风险、技术风险、政治风险等；甚至国家和政府机关也面临着各种风险。总之，风险渗入到社会、企业、个人生活的方方面面，风险无处不在，无时不有。正是由于这些普遍存在的对人类社会生产和人们的生活构成威胁的风险，才有了保险存在的必要和发展的可能。

(三) 不确定性

风险的不确定性通常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 风险是否发生不确定

与风险是否发生的不确定性相对立的是确定性，即肯定发生或肯定不发生。就个体风险而言，其是否发生是偶然的，是一种随机现象，具有不确定性；但在总体上风险的发生却往往呈现出明显的规律性，具有一定的必然性。

2. 发生时间的不确定性

从总体上看，有些风险是必然要发生的，但何时发生却是不确定的。例如，在生命风险中，死亡是必然发生的，这是人生的必然现象，但是具体到某一个人何时死亡，在其健康时却是不可能确定的。

3. 产生结果的不确定性

结果的不确定性，即损失程度的不确定性。例如，沿海地区每年都会遭受或大或小的台风袭击，有时安然无事，有时损失惨重。但是人们对未来年份发生的台风是否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以及损失的程度如何却无法预知。正是风险的这种总体上的必然性与个体上的偶然性的统一，构成了风险的不确定性。

【思考一下】

人固有一死，既然死亡对人类来说属于必然事件，按照风险的定义而言则不属于风险，可为什么人们依然很害怕呢？死亡对人类而言究竟是不是风险呢？

(四) 可测性

个别风险的发生是偶然的、不可预知的，但是通过对大量风险事故的观察发现，风险往往呈现出明显的规律性。运用统计方法去处理大量相互独立的偶发风险事故，其结果可以比较准确地反映风险的规律性。根据以往大量资料，利用概率论和数理统计的方法可测算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及其损失程度。例如，对于中国 40 岁的男

性，每 1 000 人中，其死亡率为 2‰。于是，根据精算原理，利用对各年龄段人群的长期观察得到的大量死亡记录，就可以测算各个年龄段人的死亡率，进而根据死亡率计算人寿保险的保险费率。

（五）发展性

人类社会自身进步和发展的同时，也创造和发展了风险，尤其是当代高新科学技术的发展与应用，使风险的发展尤为突出。风险的发展性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第一，一些风险消失了。随着人类的进步，一些固有的疾病已经在地球上的某些国家和地区彻底消失了。第二，一些风险减少了。随着人们素质的提高，人们的一些不良行为逐渐减少，如不乱扔烟头、遵守交通规则等行为，均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风险事故的发生。第三，新的风险出现了。随着新产品、新技术的出现，人们又会面临着一系列新的、不确定的风险，如原子弹和核技术的发展，会带来核污染及核爆炸等风险。

四、风险的种类

划分风险的种类，有助于我们更好地识别风险和管理风险。风险的分类通常包括以下几种：

（一）按照风险产生的原因分类，风险可以分为自然风险、社会风险、政治风险、经济风险和技术风险

1. 自然风险

自然风险是指自然力的不规则变化使社会性生产和生活等受到威胁的风险。如地震、水灾、风灾、雹灾等自然现象是经常的、大量发生的。在各类风险中，自然风险是保险承保最多的风险。

【知识链接】

2011 年人类重大灾害大盘点

1. 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洪水灾害。

自 2010 年底至 2011 年 1 月，一系列洪水袭击了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昆士兰州 3/4 的地区成为洪水灾区，至少 70 个城镇和 20 多万人受到灾害影响。洪水共造成 35 人死亡、9 人失踪，澳大利亚生产总值损失 300 亿澳大利亚元。昆士兰州是重要农业和煤炭产业基地，洪水对澳大利亚煤炭和铁矿业造成了严重打击，一度推高全球矿石和燃料价格，并成为澳大利亚 2011 年第一季度经济衰退的重要因素。

2. 巴西里约热内卢水泥石流灾害。

巴西东南部的里约热内卢州从 2011 年 1 月 5 日开始就遭遇 40 年不遇的暴雨袭击，被联合国灾害管理机构列为 111 年以来世界十大泥石流灾害之一。该州多个城市共发生 200 多起泥石流灾害，致使 50 多座房屋被泥石流吞没，数千人流离失所，另有 1 万多间房屋成为危房。被泥石流冲毁和淹没的房屋主要位于当地的难民营中，而这些难民营中聚集了里约热内卢州近 1/5 的人口。灾害造成 1 350 人死亡。该灾害是 2011 年上半年仅次于东日本地震海啸的第二大杀手。